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损险附加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损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